##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年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黄玮女士因参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 H股上市的独立评估工作,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而对此议案回避表 决。

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美元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认购中创新航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利于发挥双方在资源整合、技术支持、业务协同等方面竞争优势,巩固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此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 于作为基石投资者参与中创新航香港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